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7-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董事王柱、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副董事长卢志书书面委托董董事长洪崎代行投票职责。应到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民生银行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增价格决议
会议同意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增资产价格由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61元/股的1.1倍即2.87元/股,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9元/股的1.1倍即3.19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开展郑州郑东研发服务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郑州战略研发基地配套住宅项目建设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购置贵阳行办公楼及开展装修工程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民生美术馆2017年度预算费用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吴迪回避。

7.关于民生加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鸿泰鼎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副董事长卢志书弃权理由为“在国外出差,未能详尽了解”。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信集团统一授信额度58亿元人民币(含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全部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庆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行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7-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7年7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鸿泰鼎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期货”)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为123.6亿元人民币。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一)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开展清收服务的资产回款规模约为41.65亿元人民币,收入3.6亿元人民币;

(二)小微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重组或回款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三)资产购置业务,预计购置资产本公司不良资产90亿元人民币。

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额为123.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2.93%,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经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由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2015年3月正式注册成立鸿泰鼎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2016年度,鸿泰鼎共实现回款3.22亿元,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3.36亿元,列支成本费用3.16亿元,实现净利润1.55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一)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开展清收服务的资产回款规模约为41.65亿元人民币,收入3.6亿元人民币;

(二)小微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重组或回款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三)资产购置业务,预计购置资产本公司不良资产90亿元人民币。

鸿泰鼎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额为123.6亿元人民币。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鸿泰鼎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庆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7-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7年7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集团授信额度58亿元人民币(含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全部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1.37%,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2%,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1.37%,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2%,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给予福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08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裕隆路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4,453,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9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953,952,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83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总股份50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039,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7%。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远望谷明珠产业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847,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400股32.422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449,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2.09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8,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3242%。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玉刚先生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5,293,641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40,1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97%;反对1,31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13,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89%;反对1,31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1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43,6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22,8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43,6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22,8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段长友、李 航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姚记扑克
股票代码:	00263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
住址:	山东省安丘市新安街道***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阳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持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姚记扑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姚记扑克、上市公司	指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松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姚记扑克2017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姚记扑克(股票代码:002635)2,161,600股,2017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姚记扑克2,295,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姚记扑克股份共4,4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98505**3738
住址	山东省安丘市新安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阳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上海姚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姚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姚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 and 集中竞价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第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
日期:2017年7月17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状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名称	姚记扑克	股票简称	姚记扑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457,500股	持股比例	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通过协议受让 其他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披露前:1,295,900股 持股比例:1.9206%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占比	增持数量:4,457,500股 增持后:4,457,500股 持股比例: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重组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重组计划	否	是	
是否已披露收购报告书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
日期: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为3604.77万元至3853.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55%,属同向上升。本次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市扶持资助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目前,该项目的研发大楼已通过了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073769号;宗地面积49036.00㎡/房屋建筑面积3677.81㎡),其他验收及相关设施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前可投入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8)。
(2)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材-聚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分期验收:前期约3万吨产能的厂房建设于2016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建设规模为4,224平方米;该厂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已于验收阶段,相关验收及设备购置正在积极推进中,后期约3万吨产能的生产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70607101),建设规模为3,816平方米;该许可证书已获得表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目前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材-聚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01 证券代码:112414 债券简称:16沃尔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6沃尔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付息单位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缴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FI)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适用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兰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兰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联系人:王占君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3.托管人名称: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